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3年6月3日至28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埃莱娜·珀蒂女士(法国)

增编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5)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1. 2013年6月5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的报告(A/67/873)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对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A/67/873/Add.1)。
2. 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猪又忠德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中提出的询问。首协会代表介绍了载有秘书长和首协会评论意见的报告,并回答了提出的询问。

讨论情况

3. 各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在相隔数年之后联合检查组再次将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重申,正如去年通过的建议指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处理协调问题,这项建议敦促联合检查组加大向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的力度。



4.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选择了战略规划这一相关主题，并在总体上对报告中的多数建议表示欢迎。此外，各国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在制定战略规划、把战略规划转变为方案、以及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执行方面的作用。各国代表团认为，报告为委员会及时加强这方面的职能提供了机会。
5. 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报告所称，某些组织不愿意参加全系统战略规划，他们质问建议 1 呼吁制定的规划如何能够得到执行。一些代表团表示，本应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中的条例 4.9 开展事先协商进程，以确保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中期规划。
6.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何报告对方案、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进行广泛分析，而没有重点突出战略规划。
7. 一些代表团询问，鉴于共同系统各组织的秘书处和会员国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如何能够通过制定总体战略框架确保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如何能够为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准备。
8.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战略规划的统一和协调一致。在这方面，他们重申鉴于 2015 年后全球议程的跨部门和跨学科性质，需要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议程提供综合支持。他们指出，为制定协调一致的总体框架，需要在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并需要在共同目标、联合战略和具体平台成果的基础上在各个部门开展工作。他们并认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和战略规划方面将要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之一。
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识到联合检查组报告所明确和阐述的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概念的历史，包括概念的起源和多年来的发展，并确认对这一背景的认识有助于战略规划的长期目标与各组织任务的短期计划相协调。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审查结果认定目前联合国系统缺乏战略规划。
10. 一些代表团指出，战略框架既非中期计划，也非全系统文书，并要求说明为何联合国用全系统范围取代中期计划。一些代表团回顾，联合检查组在报告第 44 段末尾指出，在检查联合国 2014 年至 2015 年战略框架时，秘书长建议重申联合国的各项长期目标是充分实现本组织宗旨的工具具有重要意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11. 一些代表团指出多年来中期计划作为主要规划文件所发挥的作用，有助于把立法授权转变为各项方案和次级方案(时间最长为六年)。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中期计划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委员会并承认，报告旨在为改善全系统协调提供联合国系统部分组织已在具体部门采用的务实工具和良好的管理做法。
12.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管理层未经会员国严格审查推出了大量的“公司战略”和战略计划。特别是，一些代表团认为，采用诸如“一体行动”等

公司管理中流行且较为复杂的管理概念和全面举措，可能有悖于会员国在满足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求方面的普遍利益。

13.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秘书长五年议程最新进展和变革管理小组目前工作方面的资料。

14. 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统一规划术语带来的附加值，并认为制作一份反映共同系统各组织采用的多种术语的词语汇编应该更有价值。

15. 一些代表团赞赏就委员会工作程序对规划进程的预定影响发表的坦率意见，认为规划进程没有进行实质性辩论，而是从文字上与拟定战略框架的立法依据进行了统一。一些代表团对需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感到关切，指出第五委员会和委员会的任务都不需要重新审查。但是，他们依然准备就程序改变和规划工具及文书开始进行讨论。

16.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尽管大会就提交审查作出了决定，但在一定程度上秘书处并没有遵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中关于将战略框架相关部分或其修订的建议提交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审查以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规定。

17. 许多代表团一致认为，战略计划的导向应该是任务而不是预算。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对在当前预算零名义增长和预算削减的情况下各项方案的全面执行表示怀疑。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战略规划框架中加入成果管理将是战略规划的一个自然执行工具。一个代表团则对联合检查组关于“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配置脱节”的意见提出质疑，认为无法在不考虑资源问题的真空中执行战略规划。

18. 许多代表团认为，确定各组织的目标和任务是会员国的特权，而秘书处必须执行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并且，如果在规划阶段就确保全系统一致，那么联合国系统将能避免重复工作和浪费。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委员会在全系统方案规划和协调方面的职能，包括通过加强与共同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协商。

结论和建议

19.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47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强调正如立法授权规定确定联合国的优先工作是会员国的特权。

20. 委员会又回顾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划、方案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21. 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处理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唯一适当的主要委员会。

2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特别是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3. 委员会指出报告提出了一整套建议，旨在复制部分组织的战略规划，以期统一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规划周期。

24. 鉴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是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和战略规划方面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相关的政府间任务，加强执行工作战略进程的协调一致，特别是考虑到议程的跨部门和跨学科性质。为制定 2015 年后综合框架，委员会强调需确保在共同目标、联合战略和具体平台成果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并在各个部门开展工作。

25. 委员会认识到进一步发展和执行成果管理，可能有助于在会员国所确定的优先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共同目标。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全面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中的条例 4.9。